

選定物價指標預測
(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)

二零二三年的預測增減率：

	(%)
綜合消費物價指數	
基本綜合消費物價指數	2.0
整體綜合消費物價指數	2.4
本地生產總值平減物價指數	3.0
政府消費開支平減物價指數*	3.2

註：(*) 此預測將在發布二零二七年的預測後停止發布。